## 立法會CB(2)1913/14-15(01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913/14-15(01)

## 聯合聲明

## 支持政府嚴格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

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、香港母乳育嬰協會、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、國際母乳會-香港、媽媽牌同盟、母乳媽媽交流站、愛嬰醫院香港協會、自然育兒網絡, 共八個支持母乳餵哺團體,歡迎政府建議嚴格管制嬰幼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 養及健康聲稱。尤其滿意當局因應本地特殊情況,認同管制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(「大仔奶粉」)的重要性,將其納入嚴格規管的範圍。

我們感謝政府重視專業組織、學者、關注團體及醫護人員的意見,將保障本港嬰幼兒健康作為優先考慮。我們並促請業界確保產品的說明和聲稱有實證支持,局負保護下一代健康的社會責任。

配方產品的不當推銷影響深遠,因此世界衞生組織早於 1981 年頒佈《國際母乳代 用品銷售守則》,全面規管奶粉的銷售手法。我們樂見政府於監管奶粉成份、標籤及聲 稱等方面取得進展,但對奶粉商仍能進行洗腦式宣傳感到失望。我們要求政府當局儘 快實施衛生署於二零一二年草擬並完成諮詢的《香港守則》\*,保護嬰幼兒餵養文化。

八大支持母乳餵哺團體重申,母乳餵哺是對嬰幼兒最好的餵養方式。我們促請政府儘快推出及提升母乳支援政策及其他相關社區措施,包括:全力推動本港所有公立 醫院成為「愛嬰醫院」、延長法定產假、增加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」及社區的哺乳/ 集乳間等,將香港建設成「愛嬰城市」,為本港母乳餵哺之路展新里程。

特此聲明

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國際母乳會-香港 媽媽牌同盟 母乳媽媽交流站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自然育兒網絡

##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

\* 衞生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》(《香港守則》)草擬本進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,有關結果亦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彙報。















